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2007 年 8 月 10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先生声明：保证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
三、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
四、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 董事会报告.....	[7]
六、 重要事项.....	[10]
七、 财务报告.....	[15]
八、 备查文件目录.....	[6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3、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 61 楼 01-03 号 邮政编码：510620

E-mail：xdx8818@yahoo.com.cn

4、公司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5、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定鑫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

电话：0753-2511298 020-38773338

传真：0753-2511398 020-38790958

E-mail：xdx8818@yahoo.com.cn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本公司办公室

7、其它有关资料：

(1)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6006

(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41421617930988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7 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823,481,920.53	2,951,774,513.08	2,953,130,280.10	29.53	29.4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323,301,928.22	1,671,113,393.66	1,672,469,160.68	39.03	38.91
每股净资产	3.14	4.51	4.52	-30.38	-30.5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220,530,377.90	129,880,946.86	127,907,842.61	69.79	72.41
利润总额	220,606,177.90	127,899,173.21	127,899,173.21	72.48	72.48
净利润	209,023,694.95	126,528,073.61	126,880,841.30	65.20	6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833,282.72	124,891,423.49	125,244,191.18	55.20	54.76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6	0.46	-39.13	-39.13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46	0.46	-41.30	-41.30
净资产收益率	9.00%	19.72%	19.73%	减少 10.72 个百分点	减少 10.7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80,525.74	195,449,419.53		11.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0.71		-59.15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00.00
企业所得税优惠	15,114,612.23
合计	15,190,412.23

(二) 利润表附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金额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023,694.95	9.00	11.30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833,282.72	8.34	10.48	0.26	0.25

三、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370,365,000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03元/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10: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370,365,000股增至740,730,000股。

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146,489	59.98	44,429,298		177,717,191	-198,450	+221,948,039	444,094,528	59.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000,000	3.51	2,600,000		10,400,000		+13,000,000	26,000,000	3.51
3、其他内资持股	161,146,489	43.51	32,229,298		128,917,191	-198,450	+160,948,039	322,094,528	43.4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0,899,722	43.44	32,179,945		128,719,777		+160,899,722	321,799,444	43.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6,767	0.07	49,353		197,414	-198,450	+48,317	295,084	0.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其他	48,000,000	12.96	9,600,000		38,400,000		+48,000,000	96,000,000	12.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218,511	40.02	29,643,702		118,574,809	+198,450	+148,416,961	296,635,472	40.05
1、人民币普通股	148,218,511	40.02	29,643,702		118,574,809	+198,450	+148,416,961	296,635,472	40.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0,365,000	100	74,073,000		296,292,000		+370,365,000	740,730,000	100

注：上表“其他”项下增减变动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25%的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致。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截止2007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总户数为54,009户。

2、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及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因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宝丽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39,617,972 股增至 279,235,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0%；根据“宝丽华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别承诺，因追加送股特别承诺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的公司股份 19,773,000 股，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05 年度、2006 年度均未触发追加送股条件，冻结期至 2007 年 4 月 1 日结束，自 2007 年 4 月 2 日起解除冻结。

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宝丽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27,436,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其余股份 251,799,444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

200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完成发行后总股本的 9.45%，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报告期内，因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35,000,000 股增加至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锁定 12 个月。

3、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户）	54,0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7.70	279,235,944	251,799,444	无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9.45	70,000,000		注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	2.70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0,000,000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其他	1.35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9,320,000		
梅县新新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0.96	7,086,76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7,4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梅县新新贸易有限公司	7,086,76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注 1：上述股东为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特定战略、机构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方案》，公司向特定战略、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

4、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51,799,444	2007 年 12 月 27 日	37,036,500	注 2
		2008 年 12 月 27 日	214,762,944	

注 2：宝丽华集团承诺，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占宝新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现任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林锦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845	30,845	15,423	46,267	增持系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叶华元	董事	30,845	30,845		61,690	
杨清文	董事	30,846	30,846		61,692	
叶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30,845	30,845		61,690	林锦平先生按规定减持

朱慈荣	董事	30,846	30,846		61,692	其 25%的可减持部分。
饶谦和	监事	30,847	30,847		61,694	
张剑峰	副总经理		23,300		23,300	二级市场买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总数（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2007.9.8-2008.9.7）行权数量及价格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数量 （万份）	调整前价格 （元/股）	调整后数量 （万份）	调整后价格 （元/股）
1	宁远喜	董事长	230	460	46	10.85	92	5.41
2	林锦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0	360	36	10.85	72	5.41
3	叶华元	董事	180	360	36	10.85	72	5.41
4	杨清文	董事	180	360	36	10.85	72	5.41
5	叶耀荣	子公司总经理	180	360	36	10.85	72	5.41
6	叶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110	220	22	10.85	44	5.41
7	朱慈荣	董事	110	220	22	10.85	44	5.41
8	邹锦开	监事会主席	80	160	16	10.85	32	5.41
9	饶谦和	监事	80	160	16	10.85	32	5.41
10	李志贤	监事	30	60	6	10.85	12	5.41
11	张剑峰	副总经理	110	220	22	10.85	44	5.41
12	叶富中	子公司总经理	80	160	16	10.85	32	5.41
13	熊定鑫	董事会秘书	30	60	6	10.85	12	5.41
14	姜义钊	子公司副总经理	50	100	10	10.85	20	5.41
15	杨靖超	电厂厂长	50	100	10	10.85	20	5.41
16	赖其寿	财务部经理	30	60	6	10.85	12	5.41
17	王紫伟	证券部经理	30	60	6	10.85	12	5.41

（二）报告期内，经 2007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林炜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增选李玉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总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产业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科学管理，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核心主业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135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并行稳定运营，保证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各项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力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通过设立“陆丰宝丽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陆丰市甲湖风电场一期工程 49.5MW 项目，跨入新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领域，这是公司加大力度进行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深入实施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发展战略的又一重大举措，将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两大板块—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驾齐驱、快速发展，对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公司在可再生能源风电领域的建设将驶入快车道。随着陆丰甲湖风电场二期工程扩建 49.5MW 项目的申报立项核准，公司有望跃入风电公司的第一阵营。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海上风电蓝图正在规划之中，海上风电将是公司下一步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发展重点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所处电力行业资金充裕的特点，稳步探索资本市场多种股权投资工具，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经营。2007 年 3 月 2 日、4 月 1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成功参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分别认购云南铜业和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200 万股，取得了较好的账面收益。

公司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持续提供了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的有利条件。这种有效的资本运营不仅解决了公司阶段性富裕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问题，而且，通过高效运作，积累了必要的发展资本，可以有效提高主业发展的出资能力，助推公司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的腾飞。

（二）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545,364.0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1.16%；实现营业

利润 220,530,377.9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2.41%；实现净利润 209,023,694.9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4.74%；其中新能源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468,756,273.41 元，营业利润 164,800,059.21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64.25%、营业利润的 74.73%，新能源电力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变动幅度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及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9,545,364.08	516,814,615.51	41.16
管理费用	36,324,238.06	16,516,168.66	119.93
营业利润	220,530,377.90	127,907,842.61	72.41

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41.16%及 72.41%，系下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实现土地开发转让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营业利润亦因房地产收入的增长而提升。

公司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119.93%，原因系公司实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规定计列了等待期内上半年度应分摊的约 923.7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而去年同期，因尚未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项费用为零。

2、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3、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行 业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入与上年 同期相比增减 (%)	营业成本与上年 同期相比增减(%)	毛利率与上年同 期相比增减(%)
新能源电力	468,756,273.41	257,452,432.17	45.08	5.49	-4.44	5.71
房地产开发	220,898,440.00	118,217,167.67	46.48	302.59	212.23	15.73
建筑施工	39,890,650.67	34,751,567.97	12.88	127.05	129.15	11.9
合计	729,545,364.08	410,421,167.81	43.74	41.16	27.29	

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或产品为新能源电力和房地产开发。

4、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问题与困难：

公司确立了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的发展战略，目前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装机容量为270MW，总体规模尚小，不能较好的发挥公司在新能源电力领域的规模竞争优势。

解决方案：

坚决贯彻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的发展战略，制定积极稳妥的计划，保证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 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机组按计划投产并网发电；同时加快公司新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领域风电项目陆丰市甲湖风电场一期工程的建设工作，提升和促进公司新能源电力两大板块—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的规模效益和快速持续增长，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06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1,2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8,718万元，将全部用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以下简称“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公司投入到“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中的募集资金共计80,574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余募集资金8,144万元用于补充梅县荷树园电厂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718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7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718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计划收益
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80,574	否	80,574	无	是	
补充流动资金	8,144		8,144			
合计	88,718	否	88,718	无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处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变更原因和变更程序说明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二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本报告期末，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95,574 万元，累计已使用资金 81,090 万元，占项目投资计划的 27.81%。预计二期工程 2 台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4 月、8 月正式并网发电进入商业运营。

3、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设立陆丰宝丽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陆丰市甲湖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陆丰市甲湖风电场项目的核准意见》（粤发改能[2007]50 号）核准，陆丰市甲湖风电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9.5MW，项目投资估算 42,75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0,688 万元，其余资金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目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陆丰宝丽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陆丰市甲湖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各项建设进展顺利。

(2)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成功参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分别认购云南铜业和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200 万股，至本报告期末，账面值达 74,318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账面收益。

(四) 公司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的比较

公司 2007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07 年中期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100%。2007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0,902.37 万元，比上年同期累计净利润 12,688.08 万元增长 64.74%，公司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无差异。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健全和完善了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

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配套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对公司治理状况逐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总体一致，对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的方面，公司作出了整改计划。

2007年6月23日，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以下方面进一步落实：

- 1、根据新的形势，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 2、加强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
- 3、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
-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公司将借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和修订，确保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07年2月8日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37,036.5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03元/股（含税，扣税后，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07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10：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分红及转股前公司总股本37,036.5万股，分红及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4,073万股。

公司于200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以2007年2月15日为派息股权登记日，2月16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7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年9月8日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2,7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

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10.85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2006年9月8日)起的四年时间分三期行权。“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即一次性授予期权激励对象。该“激励计划”中2,7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2,700万股标的股票，占股票期权授权日公司总股本的9.84%。

按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2007年9月8日至2008年9月7日，行权条件为：“2006年度相比2005年度，利润总额增长超过100%，且200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上述行权条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的低者。”

2006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70,725,872.24元，比2005年的83,965,286.04元增长222.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14%，均不低于10%；2006年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指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和由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股份公司管理人员、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主要技术与业务人员）范围内，根据其工作表现提名的激励对象，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对核查意见作了说明，认为上述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5,400万份；同时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85元调整为5.41元。

报告期内，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07年2月16日将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完毕，同时将登记在公司公共账户内的1680万份期权中的336万份，过户至2006年度考核年度结束后由董事长提名的12位激励对象名下。（详见公司2007年2月27日“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金额：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万(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878	云南铜业	19,000	2,000	1.59%	69,000		43,350.00
002025	航天电器	4,120	200	1.39%	5,318		1,018.30
合计		23,120			74,318		44,368.30

(六)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九)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含 5%）的股东为“宝丽华集团”和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宝丽华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除作出法定承诺外，还作出了追加送股的特别承诺。公司 2005 年、2006 年均未触发追加送股条件，“宝丽华集团”因追加送股特别承诺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的公司股份 19,773,000 股，冻结期至 2007 年 4 月 1 日结束，自 2007 年 4 月 2 日起解除冻结。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锁定 12 个月。

(十) 公司本次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毅、陈善武。本次半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张剑峰先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买入公司股票 23,300 股，已按有关规定冻结。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3.25	梅州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调研团	公司电厂一期工程机组运行情况、二期工程进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
2007.5.14	梅州	实地采访	广州媒体财经记者	公司电厂一期工程机组运行情况、二期工程进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公告索引：

本报告期，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上 (<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1	2007.01.15	关于控股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贷款获得工商银行批复的公告
2	2007.01.1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07.01.19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4	2007.01.19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07.01.19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独立董事声明
6	2007.01.19	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	2007.01.23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变更的公告
8	2007.02.09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2007.02.09	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10	2007.02.23	关于公司陆丰市甲湖风电场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11	2007.02.27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2007.03.02	关于参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13	2007.03.03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4	2007.04.04	关于控股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银团贷款签约的公告
15	2007.04.04	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16	2007.04.07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17	2007.04.1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2007.04.10	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19	2007.04.10	公司 2007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20	2007.04.16	关于参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21	2007.05.1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2007.05.30	公司停牌公告
23	2007.05.31	公司投资事项提示性公告
24	2007.06.04	关于公司高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25	2007.06.05	公司投资事项提示性公告
26	2007.06.2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2007)京会兴审字第1-465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善武

报告日期：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二) 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数		附注	母公司数	
		2007.06.30	2006.12.31		2007.06.30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01	582,675,206.63	1,071,458,891.94		155,358,541.29	110,958,750.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02	271,777,345.83	100,974,179.93			
预付款项	七-03	11,094,803.86	26,813,578.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04	10,000,000.00		八-01	10,000,000.00	9,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05	3,239,633.91	4,852,171.81	八-02	57,628,714.58	138,215,60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06	197,062,660.22	201,708,15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07	1,025,159.00	54,491.47			
流动资产合计		1,076,874,809.45	1,405,861,468.65		222,987,255.87	258,574,35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08	743,180,000.00			743,1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03	393,798,830.25	413,765,938.50
长期股权投资				八-04	1,413,942,188.03	1,514,562,214.37
投资性房地产	七-09	6,907,123.54	7,072,876.36			
固定资产	七-10	1,157,680,527.28	1,184,510,704.89		1,667,163.15	626,246.86
在建工程	七-11	628,573,376.97	155,360,896.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207,897,289.03	198,968,56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368,794.26	1,355,767.02		7,249.45	2,47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6,607,111.08	1,547,268,811.45		2,552,595,430.88	1,928,956,874.47
资产总计		3,823,481,920.53	2,953,130,280.10		2,775,582,686.75	2,187,531,227.13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赖其寿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数		附注	母公司数	
		2007.06.30	2006.12.31		2007.06.30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370,000,000.00	360,000,000.00		190,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71,300,000.00	43,5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8	23,997,785.94	2,851,721.92			
预收款项	七-19	31,114,423.00	43,496,95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2,866,557.04	4,196,608.37		233,058.36	232,899.76
应交税费	七-21	26,034,820.62	31,301,985.95		10,608.25	7,864.60
应付利息		2,853,472.46	1,962,917.12		1,041,975.00	667,152.12
其他应付款	七-22	10,715,933.25	18,966,793.52		21,008,398.00	781,69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8,882,992.31	506,276,977.21		212,294,039.61	102,689,61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3	883,000,000.00	774,384,142.21		393,000,000.00	413,725,744.2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78,297,000.00			78,297,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297,000.00	774,384,142.21		471,297,000.00	413,725,744.25
负债合计		1,500,179,992.31	1,280,661,119.42		683,591,039.61	516,415,35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5	740,730,000.00	370,365,000.00		740,730,000.00	370,365,000.00
资本公积	七-26	1,118,062,453.56	961,434,430.97		1,118,062,453.56	961,434,430.9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27	87,838,069.84	87,838,069.84		87,838,069.84	87,838,069.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8	376,671,404.82	252,831,659.87		145,361,123.74	251,478,367.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23,301,928.22	1,672,469,160.68		2,091,991,647.14	1,671,115,868.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3,301,928.22	1,672,469,160.68		2,091,991,647.14	1,671,115,86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3,481,920.53	2,953,130,280.10		2,775,582,686.75	2,187,531,227.13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赖其寿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附注	母公司数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七-29	729,545,364.08	516,814,615.51			
其中：营业收入		729,545,364.08	516,814,615.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29	509,014,986.18	386,933,124.54		20,938,068.56	2,241,649.81
其中：营业成本		410,421,167.81	322,440,549.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0	20,070,420.66	8,583,220.27			
销售费用	七-31	1,932,663.15	2,577,679.66			
管理费用	七-32	36,324,238.06	16,516,168.66		20,828,700.77	1,427,186.38
财务费用	七-33	32,628,840.08	34,328,393.81	八-05	76,036.38	768,532.02
资产减值损失	七-34	7,637,656.42	2,487,112.27		33,331.41	45,93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1,973,648.36	八-06		-1,973,64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530,377.90	127,907,842.61		-20,938,068.56	-4,215,298.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75,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8,669.40			8,66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606,177.90	127,899,173.21		-20,938,068.56	-4,223,967.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11,582,482.95	1,018,331.91		-4,774.71	-6,61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23,694.95	126,880,841.30		-20,933,293.85	-4,217,348.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0.2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0.27	0.46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赖其寿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972,990.87	567,877,63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4,545.62	915,570.64	278,832,049.25	201,300,88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207,536.49	568,793,202.29	278,832,049.25	201,300,88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43,067.89	257,107,12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2,118.09	7,125,421.26	1,574,609.50	280,13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60,187.90	71,641,774.90	887,357.69	72,72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1,636.87	37,469,461.94	239,692,349.42	156,011,9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27,010.75	373,343,782.76	242,154,316.61	156,364,78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80,525.74	195,449,419.53	36,677,732.64	44,936,09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25,22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7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2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268.00		201,790,000.00	10,225,22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380,495.27	72,919,702.69	1,309,832.00	14,5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200,000.00		270,9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5,11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580,495.27	99,034,816.79	272,249,832.00	14,5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09,227.27	-99,034,816.79	-70,459,832.00	10,210,63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245,000,000.00	130,0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0	245,000,000.00	130,000,000.00	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282,000,000.00	40,000,000.00	1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54,983.78	43,126,639.71	11,818,110.00	10,131,67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54,983.78	325,126,639.71	51,818,110.00	162,131,6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5,016.22	-80,126,639.71	78,181,890.00	-77,131,67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783,685.31	16,287,963.03	44,399,790.64	-21,984,93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783,685.31	16,287,963.03	44,399,790.64	-21,984,937.29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赖其寿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370,365,000.00	955,565,604.47		87,838,069.84		257,344,719.35		1,671,113,39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68,826.50				-4,513,059.48		1,355,767.0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70,365,000.00	961,434,430.97		87,838,069.84		252,831,659.87		1,672,469,16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370,365,000.00	156,628,022.59				123,839,744.95		650,832,767.54	
（一）净利润						209,023,694.95		209,023,694.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43,683,000.00						443,683,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43,683,000.00						443,683,00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3,683,000.00				209,023,694.95		652,706,69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37,022.59						9,237,022.59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37,022.59						9,237,022.59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073,000.00					-85,183,950.00		-11,110,9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73,000.00					-85,183,950.00		-11,110,95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6,292,000.00	-296,292,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6,292,000.00	-296,292,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740,730,000.00	1,118,062,453.56		87,838,069.84		376,671,404.82		2,323,301,928.22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赖其寿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211,050,000.00	164,385,604.47		60,950,330.23		87,112,062.88		523,497,99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050,000.00	164,385,604.47		60,950,330.23		87,112,062.88		523,497,99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159,315,000.00	791,180,000.00		26,887,739.61		170,232,656.47		1,147,615,396.08	
（一）净利润						268,877,396.08		268,877,396.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8,877,396.08		268,877,396.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0.00	791,180,000.00						887,18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96,000,000.00	791,180,000.00						887,1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315,000.00			26,887,739.61		-98,644,739.61		-8,44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887,739.61		-26,887,739.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315,000.00					-71,757,000.00		-8,442,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70,365,000.00	955,565,604.47		87,838,069.84		257,344,719.35		1,671,113,393.66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赖其寿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06.1.1—6.30 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126,528,073.61
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352,767.69
其中：营业成本	-2,913,386.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78,11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352,767.69
其他	435,274.32
减：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0.00
2006.1.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26,880,841.30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一、加：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0.00
其中：开发费用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投资收益	0.00
所得税	0.00
其他	0.00
二、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0.00
三、加：原中期财务报表列示的少数股东损益	0.00
2006.1.1—6.30 模拟净利润	126,880,841.30

利润表调整项目表

(2006.1.1—6.3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19,527,163.28	322,440,549.87
销售费用	2,577,679.66	2,577,679.66
管理费用	18,994,280.93	16,516,168.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1,973,104.25	-1,973,648.36
净利润	126,528,073.61	126,880,841.30

(三)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7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4400001006006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物、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3,750万股，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1997年7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7.5股和每10股送2.5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000万股；1999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750万股；2000年8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8,600万股；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号”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1,755万股；2006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6,331.5万股。200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600万股；2007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8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036.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74,073万股。

2006年5月31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由原来的“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1日，公司证券简称由“G宝丽华”变更为“G宝能源”；2006年10月9日，公司证券简称由“G宝能源”变更为“宝新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财务报告已于2007年8月1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 - 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 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 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采用的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资产计量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资产按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6、外币交易及资产负债表日汇兑损益折算方法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持有至到期投资；c、贷款和应收款项；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二，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第三，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b、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

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9、坏账核算方法

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3)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下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对于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账龄划分为若干个组合，再按照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1%、5%	10%	30%	50%	80%	100%

其中，本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经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收回的款项，由于债务方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的风险较低，故本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计提1%的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开发产品按实际发生的开发费用核算开发成本，销售后按个别开发成本结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开发成本具体的核算原则和方法如下：

房屋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公共设施分摊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核算；

开发用土地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以及拆迁、补偿、安置、土地整理、“七通一平”等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围墙、公用设施等，按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核算。公共设施单独出售的，在项目竣工并出售时结转相应的开发成本，不单独出售的则将其开发成本分摊到受益的开发产品成本之中。

如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单独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在房地产项目建设期间计入相应的开发成本，开发项目

竣工后，相应的资金利息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除建造成本外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1、建造合同

公司有关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请参见第25项“收入确认原则”。当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之合约的最终结果能可靠地衡量时，合约成本参照该项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完工比例认列为费用。当合约总成本预期将超过合约总收入时所预期将发生的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当合约的成本最终无法可靠地计量时，合约成本于发生时认列为费用。

公司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指在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机械使用费等。公司在建合同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之金额包括已发生之合约成本及依完工百分比认列之合同损益扣除工程结算款后之净额于资产或负债列示。

1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二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对房屋建筑物按月计提折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使用年限30年，年折旧率3.16%。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减值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期末，对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公司以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下述第20项商誉的第2条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 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持股在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对持股在20%（含20%）以上或不足20%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公司对持股在20%以上（含20%）的或不足20%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余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3%)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00%	3.16%-9.50%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20年	5.00%	4.75%
运输设施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5.00%	19.00%-31.67%

(5) 本公司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于完工交付使用的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按单项资产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年末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 - 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5年平均摊销。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8、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资产减值

公司需于每期末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20、商誉确认及商誉减值的计提

公司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上述公允价值如存在活跃市场中报价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市场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a、期权的行权价格；
- b、期权的有效期；
- 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d、股价预计波动率；
- e、股份的预计股利；
- 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3、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5、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建筑工程合同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筑工程合同收入：公司对于合同项目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固定价格之合同所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系依据已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衡量。当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计量时，合同收入仅按可能收回的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而合同成本则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当合同总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时，预期的亏损则应确认为当期费用。

房地产开发收入：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开出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即确定其计税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7、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同时能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命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合并时，已将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行调整并保持一致。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 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原来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 - 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将原来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改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并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与计提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再在管理费用中反映，统一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反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 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重新划分，单项列示应付的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 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对于2006年9月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 - 所得税》的规定，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

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投资等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变动直接记入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变动先记入资本公积，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时，将记入资本公积的该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从资本公积转出记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 合并会计报表》的规定，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合并时，采用先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 - 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会计字[2007]10号)的要求，按照执行新会计准则，列示2006年1月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2006年1 - 6月比较利润表差异调节表。

2006年12月31日和2006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权益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股本	370,365,000.00		370,365,000.00	211,050,000.00		211,050,000.00
资本公积	955,565,604.47	5,868,826.50	961,434,430.97	164,385,604.47		164,385,604.47
盈余公积	87,838,069.84		87,838,069.84	60,950,330.23		60,950,330.23
未分配利润	257,344,719.35	-4,513,059.48	252,831,659.87	87,112,062.88	1,527,075.49	88,639,138.37
合计	1,671,113,393.66	1,355,767.02	1,672,469,160.68	523,497,997.58	1,527,075.49	525,025,073.07

2006年1 - 6月的利润表调整情况：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5,396,741.51	1,417,874.00	516,814,615.51
营业成本	319,527,163.28	2,913,386.59	322,440,54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79,095.27	4,125.00	8,583,220.27
其他业务利润	-1,508,637.59	1,508,637.59	
投资收益	-1,973,104.25	-544.11	-1,973,648.36
销售费用	2,577,679.66		2,577,679.66
管理费用	18,994,280.93	-2,478,112.27	16,516,168.66
财务费用	34,328,937.92	-544.11	34,328,393.81
资产减值损失		2,487,112.27	2,487,112.27
所得税	1,371,099.60	-352,767.69	1,018,331.91
营业外支出	8,699.40		8,699.40
净利润	126,528,073.61	352,767.69	126,880,841.30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6%
营业税	施工收入	3%
营业税	租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资源税	施工收入	0.1%、0.2%、0.26%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建设工程公司、房地产公司、电力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2、优惠税率及批文

(1) 2006年3月27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的批复》文（文号为“粤经贸技术[2006]209号”）确认，本公司仍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有效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根据广东省经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及国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文（文号为“粤经科[1999]234号”）的精神，并经梅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3月22日和2007年6月4日下发的“梅地税函[2007]42号”和“梅地税函[2007]85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 2005年10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规划准字[2005]029号”文确认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 -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文（财税字[1999]29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国税发[2000]13号）的规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1月13日以“粤国税函[2006]29号”文审核并经过梅州市地方税务局“梅地税函[2007]97号”文确认，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2006年度享受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中未抵免的部分在2007年度继续抵免企业所得税。

六、控股子公司

1、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生产及销售	RMB112,000万元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承揽及施工	RMB6,000万元	100.00%	1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RMB3,000万元	100.00%	100.00%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工程承揽及施工	RMB100万元	100.00%	100.00%
陆丰宝丽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生产及销售	RMB3,000万元	100.00%	100.00%

注：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两家的持股比例均为10%和90%。

2、其他相关资料

控制的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等	有限责任公司	叶耀荣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	有限责任公司	林锦平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叶富中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园林、市政工程的开发、设计、建设等	有限责任公司	林锦平
陆丰宝丽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李荣康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7.06.30	2006.12.31
现 金	174,087.54	305,535.54
银行存款	582,501,119.09	1,071,153,356.40
合 计	582,675,206.63	1,071,458,891.94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488,783,685.31 元，减少的比例为 45.6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投资认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公司所属的全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按照投资计划实施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帐 龄	2007.06.30				2006.12.31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61,782,631.74	90.65%	7,149,685.27	254,632,946.47	88,771,544.59	81.47%	1,235,462.73	87,536,081.86
一年至二年	8,285,329.73	2.87%	828,532.97	7,456,796.76	2,669,379.00	2.45%	266,937.90	2,402,441.10
二年至三年	1,669,379.00	0.58%	500,813.70	1,168,565.30	11,357,270.96	10.42%	3,407,181.29	7,950,089.67
三年至四年	17,038,074.60	5.90%	8,519,037.30	8,519,037.30	6,171,134.60	5.66%	3,085,567.30	3,085,567.30
四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288,775,415.07	100.00%	16,998,069.24	271,777,345.83	108,969,329.15	100.00%	7,995,149.22	100,974,179.93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四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第9款。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179,806,085.92 元，增加的比例为 165.0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期末结算尚未收回的电费款和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房地产开发产品尚未收回的合同进度款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0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85,809,562.27	64.34%	108,969,329.15	100.0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7.0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755,960.25	96.94%	9,335,700.68	34.82%
一年至二年	93,023.71	0.84%	17,477,877.70	65.18%
二年至三年	245,819.90	2.22%		
三年至四年				
四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1,094,803.86	100.00%	26,813,578.38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15,718,774.52 元，减少的比例为 58.6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年度预付的房地产单项进度款在本期结算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0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0,447,407.98	94.16%	23,584,557.70	87.96%

4、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原因	2007.06.30	2006.12.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未付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是由于本期公司认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该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应收尚未收到的股利。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帐龄	2007.0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453,175.00	70.19%	122,658.75	2,330,516.25	4,270,378.20	65.98%	213,518.91	4,056,859.29
一年至二年	899,628.20	25.74%	89,962.82	809,665.38	454,074.69	7.02%	45,407.47	408,667.22
二年至三年	142,074.69	4.07%	42,622.41	99,452.28	74,000.00	1.13%	22,200.00	51,800.00
三年至四年								
四年至五年					1,674,226.50	25.87%	1,339,381.20	334,845.30
五年以上								
合计	3,494,877.89	100.00%	255,243.98	3,239,633.91	6,472,679.39	100.00%	1,620,507.58	4,852,171.81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四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第9款。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2,977,801.50 元，减少的比例为 46.01%，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支付的征地保证金于本期办理完毕征地手续后结算征地款减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0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02,265.10	45.85%	5,074,226.50	78.39%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期末余额组成情况：

项 目	2007.06.30	2006.12.31
存货账面原值	197,062,660.22	201,708,155.12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净额	197,062,660.22	201,708,155.12

(2) 存货原值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原材料	47,244,069.24	211,020,220.19	206,434,010.30	51,830,279.13
库存商品		258,569,582.82	258,569,582.82	
工程施工	19,917,315.68	39,392,523.62	32,355,030.94	26,954,808.36
低值易耗品	13,348,451.91	12,271,033.89	6,936,233.00	18,683,252.80
开发产品	46,865,069.02			46,865,069.02
开发成本	74,333,249.27	16,464,790.84	38,068,789.20	52,729,250.91
合 计	201,708,155.12	537,718,151.36	542,363,646.26	197,062,660.22

(3)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大新城智能化商住小区	46,865,069.02			46,865,069.02
合 计	46,865,069.02			46,865,069.02

(4)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大新城圆圆居	30,563,161.14		7,457,277.05	23,105,884.09
大新城基础设施开发	43,770,088.13	16,464,790.84	30,611,512.15	29,623,366.82
合 计	74,333,249.27	16,464,790.84	38,068,789.20	52,729,250.9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07.06.30	2006.12.31
财产保险费	1,025,159.00	54,491.47
合 计	1,025,159.00	54,491.47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7. 06. 30	2006. 12. 31
股票投资	743,180,000.00	
合 计	743,18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持有数量(股)	单位成本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计提的跌价准备
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	20,000,000.00	9.00元/股	180,000,000.00	690,000,000.00	
航天电器(股票代码:002025)	2,000,000.00	20.60元/股	41,200,000.00	53,180,000.00	
合 计			221,200,000.00	743,180,000.00	

注：公司于2007年3月2日认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9.50元；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22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5元，公司可收回现金股利1000万元，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1000万元。

9、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一、原价合计	10,468,600.00			10,468,600.00
1、房屋、建筑物	10,468,600.00			10,468,600.0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395,723.64	165,752.82		3,561,476.46
1、房屋、建筑物	3,395,723.64	165,752.82		3,561,476.46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072,876.36		165,752.82	6,907,123.54
1、房屋、建筑物	7,072,876.36		165,752.82	6,907,123.54
2、土地使用权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一、原价合计	1,284,982,437.45	6,307,630.00	824,200.00	1,290,465,867.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5,065,518.00	1,488,000.00		376,553,518.00
机器设备	852,975,321.48	2,790,913.00	824,200.00	854,942,034.48
运输设备	45,137,445.51	1,716,354.00		46,853,799.51
电子设备	5,376,163.63	245,505.00		5,621,668.63
其他设备	6,427,988.83	66,858.00		6,494,846.83
二、累计折旧	100,471,732.56	32,313,607.61		132,785,340.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503,181.57	7,563,630.55		34,066,812.12
机器设备	64,692,437.36	20,528,737.14		85,221,174.50
运输设备	5,825,709.33	2,557,298.48		8,383,007.81
电子设备	1,817,767.15	644,201.19		2,461,968.34
其他设备	1,632,637.15	1,019,740.25		2,652,377.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4,510,704.89	-26,005,977.61	824,200.00	1,157,680,527.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8,562,336.43	-6,075,630.55		342,486,705.88
机器设备	788,282,884.12	-17,737,824.14	824,200.00	769,720,859.98
运输设备	39,311,736.18	-840,944.48		38,470,791.70
电子设备	3,558,396.48	-398,696.19		3,159,700.29
其他设备	4,795,351.68	-952,882.25		3,842,469.43

注：公司固定资产本期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七的第15项-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年其他减少数	2007.06.30
其他零星工程	858,294.13		250,000.00		608,294.13
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154,502,602.29	541,508,683.11	68,046,202.56		627,965,082.84
其中：资本化利息	756,840.00	707,870.00			1,464,710.00
合计	155,360,896.42	541,508,683.11	68,296,202.56		628,573,376.97

(2) 工程其他资料如下：

工程名称	批准文号	投资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发改能源[2006]401号	29.16亿元	自筹资金	27.81%

2006年3月27日，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2006]20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6]401号），核准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该工程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安装2台30万千瓦国产亚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预计总投资 29.16 亿元。

(3)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一、原价合计	214,749,258.61	83,679,054.26	77,157,166.25	221,271,146.62
1、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9,900,000.00			9,900,000.00
2、沿江金岸土地	24,875,031.02			24,875,031.02
3、大新城土地（95.314 亩）	5,881,271.43		5,881,271.43	
4、大新城土地（473.45 亩）	35,183,827.31		21,588,465.50	13,595,361.81
5、大新城土地（349.15 亩）	69,351,721.25		49,687,429.32	19,664,291.93
6、大新城土地（143.67 亩）		17,653,101.70		17,653,101.70
7、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9,557,407.60			69,557,407.60
8、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6,025,952.56		66,025,952.5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780,691.85	1,566,061.86	3,972,896.12	13,373,857.59
1、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2,536,875.00	123,750.00		2,660,625.00

2、沿江金岸土地	2,428,276.66	177,678.78		2,605,955.44
3、大新城土地(95.314亩)	442,072.11		442,072.11	
4、大新城土地(473.45亩)	5,371,728.54	76,874.07	1,654,684.78	3,793,917.83
5、大新城土地(349.15亩)	2,619,636.54	143,702.24	1,876,139.23	887,199.55
6、大新城土地(143.67亩)		109,339.36		109,339.36
7、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2,382,103.00	714,630.90		3,096,733.90
8、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220,086.51		220,086.5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香港花园A B栋土地				
2、沿江金岸土地				
3、大新城土地(95.314亩)				
4、大新城土地(473.45亩)				
5、大新城土地(349.15亩)				
6、大新城土地(143.67亩)				
7、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8、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968,566.76	83,679,054.26	74,750,331.99	207,897,289.03
1、香港花园A B栋土地	7,363,125.00		123,750.00	7,239,375.00
2、沿江金岸土地	22,446,754.36		177,678.78	22,269,075.58
3、大新城土地(95.314亩)	5,439,199.32		5,439,199.32	
4、大新城土地(473.45亩)	29,812,098.77		20,010,654.79	9,801,443.98
5、大新城土地(349.15亩)	66,732,084.71		47,954,992.33	18,777,092.38
6、大新城土地(143.67亩)		17,653,101.70	109,339.36	17,543,762.34
7、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7,175,304.60		714,630.90	66,460,673.70
8、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6,025,952.56	220,086.51	65,805,866.05

(2) 其他相关资料如下：

种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2007.06.30	剩余摊销年限
1、香港花园A B栋土地	购买	40年	9,900,000.00	2,660,625.00	7,239,375.00	29年3个月
2、沿江金岸土地	交换	70年	24,875,031.02	2,605,955.44	22,269,075.58	62年8个月
3、大新城土地(473.45亩)	购买	69年7个月	13,595,361.81	3,793,917.83	9,801,443.98	63年9个月
4、大新城土地(349.15亩)	购买	68年5个月	19,664,291.93	887,199.55	18,777,092.38	65年4个月
5、大新城土地(143.67亩)	购买	69年10个月	17,653,101.70	109,339.36	17,543,762.34	69年6个月
6、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购买	48年8个月	69,557,407.60	3,096,733.90	66,460,673.70	46年6个月
7、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购买	50年	66,025,952.56	220,086.51	65,805,866.05	49年10个月
合计			221,271,146.62	13,373,857.59	207,897,289.03	

注：公司无形资产本期期末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七的第15项-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坏账准备	1,355,767.02	1,013,027.24		2,368,794.26
其中：应收账款	1,117,545.39	1,215,583.43		2,333,128.82
其他应收款	238,221.63	-202,556.19		35,665.44
合计	1,355,767.02	1,013,027.24		2,368,794.26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6.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7.06.30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615,656.80	9,098,337.62	1,460,681.20		17,253,313.2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9,615,656.80	9,098,337.62	1,460,681.20		17,253,313.22

15、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1、电厂宿舍楼	14,840,808.20			14,840,808.20
2、电厂行政办公楼	6,880,553.25			6,880,553.25
3、电厂食堂	5,608,794.57			5,608,794.57
4、电厂一期土地使用权	69,557,407.60			69,557,407.60
5、电厂一期机器设备	835,480,068.40			835,480,068.40
6、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66,025,952.56		66,025,952.56
7、梅县大新城第 49、51、56、57 号土地	110,416,819.99	17,653,101.70	77,157,166.25	50,912,755.44
8、电厂二期在建工程	154,502,602.29	541,508,683.11	68,046,202.56	627,965,082.84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1,197,287,054.30	625,187,737.37	145,203,368.81	1,677,271,422.86

公司有关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1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7.06.30	2006.12.31	备注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担保借款 * 1	230,000,000.00	320,000,000.00	
抵押借款 * 2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370,000,000.00	360,000,000.00	

* 1、担保借款的余额组成为：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水荫支行的借款余额6,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广州花园支行的借款余额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的借款余额4,000万元，上述担保借款全部由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系由本公司借入，并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提

供质押、抵押担保。

* 2、抵押借款全部系本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由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梅县大新城第49号、51号、56号、57号地块31,743.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梅府国用[2005]字第1198号、1193号、1204号、1205号”）提供抵押担保。

17、应付票据

(1) 组成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数量	2007.06.30	2006.12.31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张	71,300,000.00	43,500,000.00	
合计		71,300,000.00	43,500,000.00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1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帐龄	2007.0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936,016.37	95.57%	1,761,383.47	61.77%
一年至二年	790,825.17	3.30%	1,040,338.45	36.48%
二年至三年	220,944.40	0.92%		
三年至四年	50,000.00	0.21%	50,000.00	1.75%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合计	23,997,785.94	100.00%	2,851,721.92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21,146,064.02 元，增加的比例为 741.5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末应付未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0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700,188.62	69.59%	1,909,960.75	66.98%

19、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2007.0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599,094.96	98.34%	43,496,950.33	100.00%
一年至二年	515,328.04	1.66%		
二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合计	31,114,423.00	100.00%	43,496,950.33	100.00%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为 515,328.04 元，无异常的大额未结算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2,382,527.33元，减少的比例为28.47%，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年末预收房款在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4)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0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444,900.00	20.71%	34,104,471.24	78.41%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7.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4,599.26	12,464,056.51	13,308,655.77	
二、职工福利费	2,519,516.75	-377,364.29		2,142,152.46
三、社会保险费	181.94	745,543.76	775,448.28	-29,722.5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4,977.61	186,357.97	177,817.86	-16,437.5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5,159.55	516,840.68	552,262.17	-10,261.94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5,982.42	31,754.01	-5,771.59
5、工伤保险费		16,362.69	13,614.24	2,748.45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31,952.00	131,9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2,310.42		78,183.26	754,127.1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196,608.37	12,964,187.98	14,294,239.31	2,866,557.04

21、应交税费

税项	适用税率	2007.06.30	2006.12.31
增值税	6%、17%	23,980,440.28	29,932,758.01
营业税	3%、5%	779,514.38	1,045,869.39
城市建设维护税	5%、7%	795,892.18	535,703.72
教育费附加	3%	138,424.07	299,084.95
企业所得税	15%	441,064.06	-546,600.87
个人所得税		87,271.39	65,355.74
房产税	1.2%、12%	1,500.00	1,500.00
资源税	0.1%、0.2%、0.26%	14,566.19	18,153.24
土地增值税	1%	-214,394.38	-49,838.23
堤围防护费	0.1%	10,542.45	
合计		26,034,820.62	31,301,985.95

2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07.06.30		2006.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593,726.14	14.87%	7,748,777.01	40.85%
一年至二年	3,987,394.01	37.21%	11,162,352.93	58.85%
二年至三年	5,079,149.52	47.40%	0.00	0.00%
三年至四年	55,663.58	0.52%	55,663.58	0.29%
四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0,715,933.25	100.00%	18,966,793.52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8,250,860.27 元,减少的比例为 43.5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支付一期工程保证金所致。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06.30		2006.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6,213,911.62	57.99%	10,443,346.65	55.05%

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7.06.30	2006.12.31	备注
抵押、质押借款 * 1	733,000,000.00	774,384,142.2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2	150,000,000.00		
合 计	883,000,000.00	774,384,142.21	

* 1、抵押、质押借款中,本公司由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39,300万元,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由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借入34,000万;上述借款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电费收益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 2、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的用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银团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主要固定资产、设备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财产作为抵押担保,并以其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24、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97,000.00		78,297,000.00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8,297,000.00		78,297,000.00

25、股本(单位:股)

项 目	2006.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07.06.30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22,146,489			44,429,298	177,717,191	-198,450	221,948,039	444,094,5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000,000		2,600,000	10,400,000		13,000,000	26,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1,146,489		32,229,298	128,917,191	-198,450	160,948,039	322,094,528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60,899,722		32,179,945	128,719,777		160,899,722	321,799,44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6,767		49,353	197,414	-198,450	48,317	295,08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其他	48,000,000		9,600,000	38,400,000		48,000,000	96,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8,218,511		29,643,702	118,574,809	198,450	148,416,961	296,635,472
1、人民币普通股	148,218,511		29,643,702	118,574,809	198,450	148,416,961	296,635,4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0,365,000		74,073,000	296,292,000		370,365,000	740,730,000

公司股本本期增加370,365,000股，增加的原因系根据2007年2月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370,36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8股，同时按照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370,365,000股。

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2月28日出具的“(2007)京会兴验字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股本溢价	952,765,604.47		296,292,000.00	656,473,604.47
拨款转入	2,800,000.00			2,800,000.00
股份支付记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68,826.50	9,237,022.59		15,105,84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43,683,000.00		443,683,000.00
合 计	961,434,430.97	452,920,022.59	296,292,000.00	1,118,062,453.56

股份支付记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系指公司于2006年9月8日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十条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应计入首次执行日之前等待期的成本费用金额追溯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期初资本公积5,868,826.5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系指公司本期购买相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相关股票的期末市值减去其购买成本后的净增加额。

27、盈余公积

项 目	计提比例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法定盈余公积	企业税后利润的 10%	87,838,069.84			87,838,069.84
合 计		87,838,069.84			87,838,069.84

28、未分配利润

本期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831,659.87	87,112,062.88
加：本期净利润	209,023,694.95	264,364,336.60
盈余公积转入		
本期资本公积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87,739.61
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分配普通股股利	11,110,950.00	8,44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4,073,000.00	63,31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671,404.82	252,831,659.87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主营业务	729,545,364.08	515,396,741.51	410,421,167.81	319,527,163.28	319,124,196.27	195,869,578.23
其中：建筑施工	39,890,650.67	15,628,716.14	34,751,567.97	11,756,116.30	5,139,082.70	3,872,599.84
新能源发电	468,756,273.41	444,375,647.57	257,452,432.17	269,413,518.41	211,303,841.24	174,962,129.16
房地产开发	220,898,440.00	55,392,377.80	118,217,167.67	38,357,528.57	102,681,272.33	17,034,849.23
其他业务		1,417,874.00		2,913,386.59		-1,495,512.59
其中：租赁		75,000.00		331,505.64		-256,505.64
材料销售		1,342,874.00		2,581,880.95		-1,239,006.95
合 计	729,545,364.08	516,814,615.51	410,421,167.81	322,440,549.87	319,124,196.27	194,374,065.64

公司2007年1-6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2,730,748.57元，增长的比例为41.1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获取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所致。

(2) 本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及所占比例：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70,709,873.41	78.23%	490,163,710.10	95.10%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3%、5%	12,231,324.77	3,242,230.3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的5%、7%	3,593,760.70	3,094,516.6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的3%	2,010,559.05	1,817,803.25
资源税	应税收入的0.1%、0.2%、0.26%	450.00	12,180.00
土地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1%	2,216,305.18	386,039.98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的0.1%	18,020.96	
个人所得税			30,450.00
合 计		20,070,420.66	8,583,220.27

31、销售费用

公司2007年1-6月的销售费用为1,932,663.15元，较上年同期的2,577,679.66元减少645,016.51元，减少的比例为25.02%，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销售房地产的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32、管理费用

公司2007年1-6月的管理费用为36,324,238.06元，较上年同期的16,516,168.66元增加19,808,069.40

元，增加的比例为119.9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06年9月8日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计算权益工具的成本费用增加了公司2007年1-6月的管理费用所致。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利息支出	34,099,032.45	34,684,639.71
减：利息收入	1,557,188.45	465,794.32
金融机构手续费	86,996.08	109,548.42
合 计	32,628,840.08	34,328,393.81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一、坏账损失	7,637,656.42	2,487,112.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7,637,656.42	2,487,112.27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股权投资收益		-1,973,648.36
合 计		-1,973,648.36

(2) 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1,973,648.36
合 计			-1,973,648.36

36、营业外收入

类 别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75,800.00	
合 计	75,800.00	

37、营业外支出

类 别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	-----------	-----------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8,669.40
合 计		8,669.40

38、所得税费用

类 别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595,510.19	1,371,099.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3,027.24	-352,767.69
合 计	11,582,482.95	1,018,331.91

39、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	11.30%	0.28	0.27	19.73%	21.7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10.48%	0.26	0.25	19.48%	21.45%	0.46	0.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收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性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市场平均价格。

40、股份支付

(1) 当期授予、行使和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经公司200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6年9月4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为2,700万股，有效期为4年，其中自授予日满一年行权20%，自授予日满两年行权30%，自授予日满三年行权50%。

由于本公司首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没有现行市价，也没有相同交易条件的期权的市场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的方式估计确定首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期权定价模型估计确定的授予日股票价格、行权价格、各期的剩余期限、无风险利率及股票波动率等参数如下：

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日2006年9月8日的股票收盘价为9.35元。

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10.85元。

各期的剩余期限：依据激励计划，各期股票期权的剩余期限如下所示：

期数	行权期间（年）	平均年化剩余期限（年）
第一个行权期	1-2年	1.5
第二个行权期	2-3年	2.5
第三个行权期	3-4年	3.5

无风险利率：假设激励对象为了将来行权所准备的资金在不能获得公司财务资助的情况下，分期自行筹集每一个行权期的资金，取零存整取存款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一年期为1.8%，将其进行复利转换代入公式计算。

股票波动率：基于公司2001年以来股票价格走势稳健，该段时间内股票的历史波动率更能真实反映股票风险程度。因此模型中采用自2001年以来的股价计算其历史波动率更能客观反映期权公允价值；在计算日波动率的基础年化成年波动率代入期权计算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C = SN(d_1) - e^{-rT} N(d_2)$

$$d_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其中：

$$d_2 = d_1 - \sigma\sqrt{T}$$

公式参数表示如下：

1. S -- 现行股价；
2. X -- 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
3. r -- 年连续无风险收益率，连续复利；
4. σ^2 -- 股票的连续收益之方差（每年）；
5. t -- 各期的剩余期限（单位：年）。

经计算，公司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期权在2006年9月8日的公允价值结果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	授权日期期权公允价值	期权剩余期限	公允价值
第一个行权期	540万股	0.93元/股	1.50	502.18
第二个行权期	810万股	1.39元/股	2.50	1124.78
第三个行权期	1350万股	1.77元/股	3.50	2394.42
2006年9月8日期权公允价值				4021.38

2007年2月27日，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为5,40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5.41元/股。

（2）当期发行在外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07年1-6月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价格范围在12.70元/股至23.00元/股之间，合同剩余的期限为：离第一期行权剩余2个月零28天，离第二期行权剩余1年2个月零28天，离第三期行权剩余为2年2个月零28天

(3) 当期行权的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以行权日价格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本期未发生行权。

(4) 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份支付由于尚处于等待期内,没有发生行权等相关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计算权益工具的成本费用为9,237,022.59元,该成本费用增加公司2007年1-6月的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1、借款费用

(1) 公司本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情况

工程名称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本年其他减少数	2007.06.30
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资本化利息	756,840.00	707,870.00			1,464,710.00
合计	756,840.00	707,870.00			1,464,710.00

公司产生资本化借款费用的项目系指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2×300MW发电机组的专项借款所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

(2) 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定方法及资本化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确认和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方法如下: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而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天数÷当期天数。

公司本期实际发生的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仅限于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无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率为6.67%。

4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023,694.95	126,880,841.3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637,656.42	2,487,112.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71,352.08	30,617,602.46
无形资产摊销	1,566,061.86	1,897,13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75,800.00	8,66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4,099,032.45	34,383,58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73,64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013,027.24	-51,71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78,297,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45,494.90	34,238,00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9,210,811.75	-25,417,66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6,102,806.03	-26,378,807.09
其他	96,842,678.10	14,811,00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80,525.74	195,449,419.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2,675,206.63	169,783,106.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458,891.94	153,495,143.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783,685.31	16,287,963.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补充资料	2007.06.30	2006.06.30
一、现金	582,675,206.63	169,783,106.22
其中：库存现金	174,087.54	251,627.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2,501,119.09	169,531,478.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75,206.63	169,783,106.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2007.06.30	2006.12.31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00,000.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9,400,000.00

母公司应收股利本期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同本附注第七项中的第4款“应收股利”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如下：

帐 龄	2007.06.30				2006.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57,313,749.20	99.36%	15,000.00	57,298,749.20	138,233,933.42	100.00%	18,331.41	138,215,602.01
一年至二年	366,628.20	0.64%	36,662.82	329,965.38				
二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57,680,377.40	100.00%	51,662.82	57,628,714.58	138,233,933.42	100.00%	18,331.41	138,215,602.01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四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第9款。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06.30		2006.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57,013,749.20	98.84%	137,867,305.67	99.73%

3、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07.06.30			2006.12.31		
	应收本金	应收利息	合计	应收本金	应收利息	合计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393,000,000.00	798,830.25	393,798,830.25	413,000,000.00	765,938.50	413,765,938.50
合计	393,000,000.00	798,830.25	393,798,830.25	413,000,000.00	765,938.50	413,765,938.50

长期应收款的期末余额系根据母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日签订的《转贷借款协议书》的规定，母公司将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长期借款转借给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用于其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借款期限为10年，至2013年12月19日止。

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组成情况：

类 别	2007.06.30			2006.12.31		
	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13,942,188.03		1,413,942,188.03	1,514,562,214.37		1,514,562,214.37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1,413,942,188.03		1,413,942,188.03	1,514,562,214.37		1,514,562,214.37
合 计	1,413,942,188.03		1,413,942,188.03	1,514,562,214.37		1,514,562,214.37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322,759,762.87	69,379,973.66	200,000,000.00	1,192,139,736.53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50,402,603.85			150,402,603.85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41,299,032.84			41,299,032.84
陆丰宝丽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814.81			100,814.81
合 计		1,514,562,214.37	99,379,973.66	200,000,000.00	1,413,942,188.03

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利息支出	847,740.00	850,682.31
减: 利息收入	780,036.19	139,420.91
金融手续费支出	8,332.57	57,270.62
合 计	76,036.38	768,532.02

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本期调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1,973,648.36
合 计		-1,973,648.36

(2) 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1,973,648.36
合 计			-1,973,648.36

九、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1、2003年11月6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A300803011号《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从2003年11月6日至2011年12月26日止。截至2007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

2、2003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签订《中长期借款合同》,该行为本公司提供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2×135MW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800万元,借款有效期限从200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19日止。

2005年1月1日,中国银行梅江支行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梅江支行已将与本公司2003年12月19日所签订的编号为GDK475610120030007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原合同内容不变。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9,300万元。

3、2004年5月17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中国银行梅江支行共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将以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为公司于2003年12月19日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5610120030007号《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和其于2003年11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A300803011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05年2月23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共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GZY475230120050001号),四方一致同意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中国银行梅江支行三方于2004年5月17日共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GZY475610120030007号)中的有关中国

银行梅江支行的质权人权利义务完全转让给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出质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继续为转让后的债权出质，受让人中国银行梅州分行成为新的质权人。

4、2006年4月3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共同签订《抵押合同》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荷树园电厂行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权证号为“粤房地产证字第C3245465号、C3245466号、C3245467号，梅府国用[2005]149、150、151号”）和2 135MW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为公司于2003年12月19日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5610120030007号《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合同》45,800万元贷款和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A300803011号《综合授信合同》45,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06年4月3日至2015年12月19日。

5、2007年4月23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签订编号为GDY47523012007001号《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3255240号）和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梅府国用[2005]1378号）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于2003年12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GDK475610120030007号《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于2003年11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A30080301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效期为2007年4月23日起至2013年12月19日。

6、2007年3月30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简称“银团”）共同签订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1”），合同规定的各贷款人承贷额度依次为100,000万元、74,000万元、15,000万元及15,000万元，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20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止。截至2007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借款余额分别为7,353万元、5,442万元、1,102.5万元及1,102.5万元，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

7、2007年3月30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2”）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44010006902007001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2007年3月30日，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3”）规定，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主要固定资产、设备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财产作为抵押，为其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44010006902007001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07年3月30日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9、2007年3月30日，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循

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收费权质押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4”)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项目供电的收费权作质押,为其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44010006902007001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07年3月30日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10、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中的担保借款为2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年9月22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07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2) 2006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提供最高5,000万元借款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07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

(3)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的担保借款为5,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4) 2007年2月25日,根据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水荫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6,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07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

(5) 2007年5月14日,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07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11、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中的抵押借款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的抵押借款为2,000万元,系以公司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大新城第49号、51号、56号、57号地块31,743.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梅府国用[2005]字第1198号、1193号、1204号、1205号”)。

该笔贷款已于2007年7月10日归还,并已解除抵押登记。

12、2006年9月6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该协议约定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并由本公司对该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从2006年9月6日至2007年8月25日止。截止2007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950万元。

13、2003年12月25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本公司租赁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为372,600元,租期由2003年12月15日起至2008年12月15日止。

1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或有事项,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7年7月5日，公司收到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陆丰市甲湖风电场扩建项目的核准意见的通知》（陆发改[2007]133号），公司陆丰市甲湖风电场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陆丰市甲湖风电场扩建项目的核准意见》（粤发改能[2007]528号）同意核准。项目建设规模为49.5MW，项目投资估算41,548万元。

2、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本公司母公司的有关信息（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	12,800.00	叶华能

2、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企业名称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0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13,961.79	37.70%	13,961.79	37.70%			27,923.58	37.70%

3、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112,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公路、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6,000	100.00%	1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等	3,000	90.00%	100.00%
陆丰宝丽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风力发电	3,000	100.00%	100.00%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房屋、园林、市政工程的开发、设计、建设等	100	10.00%	10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6,300.00	372,600.00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50,000,000.00	50,000,000.00

* 详见本附注八“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07年3月30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

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简称“银团”）共同签订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 × 30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1”），合同约定的各贷款人承贷额度依次为100,000万元、74,000万元、15,000万元及15,000万元，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20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止。

2、2007年2月9日，公司收到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陆丰市甲湖风电场项目的核准意见的通知》（陆发改[2007]23号），公司陆丰市甲湖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陆丰市甲湖风电场项目的核准意见》（粤发改能[2007]50号）同意核准。项目建设规模为49.5MW，项目投资估算42,751万元

3、经公司200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6年9月4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为2,700万股，有效期为4年，授予日为2006年9月8日，行权价格为10.85元/股。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期实施行权，其中：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行权20%，自授予日起满二年后行权30%，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行权50%；2007年2月27日，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为5,40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5.41元/股。

4、2006年3月27日，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确认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的批复》（文件号为“粤经贸技术[2006]209号”）核查，确认本公司仍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有效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根据广东省经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及国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文（文号为“粤经科[1999]234号”）的精神，并经梅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3月22日和2007年6月4日下发的“梅地税函[2007]42号”和“梅地税函[2007]85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00.00	-8,669.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 计	75,800.00	-8,669.40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加：企业所得税优惠	15,114,612.23	1,645,319.52
合 计	15,190,412.23	1,636,650.12

6、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公司章程。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 七年八月十日